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0-B747-04

修正案号: 39-2829

一. 标题: 检查飞机的上舱地板梁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并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47-53A2431中的 所有B747-200型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2000-04-17 修正案 39-11600
- 2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3A2431 2000 年 2 月 10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因疲劳裂纹造成机身站位(BS)340、360和380处地板梁断裂而导致飞机快速释压,从而降低飞机的可控性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. 在飞机累计使用28000总飞行循环前或本指令生效后60天内,以后到为准,完成本指令A. 1或A. 2段所要求的检查工作。

- 1. 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477-53A2431中"施工指南"的第1部分的要求,从上舱地板接近上舱地板梁,对BS340和360处及BL40和BL76之间BS380处的左、右两边地板梁实施开孔高频涡流检查,以查明其是否有裂纹:
- (a). 如果未发现裂纹,则根据上述波音紧急服务通告的要求,完成本指令A.1.(a)(1)或A.1.(a)(2)段所要求要工作:

- (1). 以不超过3000飞行循环的时间间隔, 重复本指令A. 1段所要 求的工作。
- (2). 按上述紧急服务通告图5的规定, 改装(加大)地板紧固件 孔,并以不超过10000飞行循的时间间隔,重复本指令A.1段所要求的 工作。此后,以不超过3000飞行循环的时间间隔,重复本指令A.1段所 要求的工作。
- (b). 如果发现有裂纹,则在下次飞行前,按适航部门批准的方法 修理之。
- 2. 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431的"施工指南"中第2部分 的规定,从上舱地板底下接近上舱地板梁,改装BS340和360处及BL40 和BL76之间BS380处的左、右两边地板梁锁紧螺帽,并对上述机身站位 处地板梁进行表面高频涡流检查, 以查明其是否有裂纹。
- (a). 如果未发现有裂纹,则以不超过750飞行循环的时间间隔, 重复本指令A. 2段所要求的工作。
- (b). 如果发现有裂纹,则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适航部门批准的方 法修理之。
- B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0年3月15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0年3月13日
- 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010-64592341